**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**

兴青政文〔2023〕32号



**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青云店镇菜田补贴**

**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服务中心联合印发的 《关于印发<2022年度北京市大兴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 (京兴政农发〔2023〕30号)的要求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2022 年度青云店镇菜田补贴实施方案》,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

真组织实施，抓紧工作落实。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9日

**2022年度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** **菜田补贴实施方案**

根据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服务中心联合印发的 《关于印发<2022年度北京市大兴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 (京兴政农发〔2023〕30号)的要求，为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， 稳定全市蔬菜生产面积，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继续实施

菜田补贴工作，结合青云店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补贴范围**

本镇范围内2022年蔬菜实际生产面积，包括：

1.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，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；

2.植物工厂蔬菜、智能连栋温室蔬菜和工厂化食用菌，补贴 面积按照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以实际生产

数据为依据；

3.工厂化芽苗菜，补贴面积按照1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

地面积计算，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、 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农 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、出现“大棚房”问题或用地不规范等情况，

不予补贴。

**二、补贴标准**

菜田补贴标准为每年600元/亩。已经通过2022年耕地地力

补贴申报审核的地块，不再享受2022年菜田补贴。

**三、补贴对象**

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申报补贴的主体应为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，包括农户、家

庭农场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；

2.申报补贴地块、设施或工厂化厂房的蔬菜生产情况应纳入

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制定工作方案

各村结合实际制定菜田补贴工作方案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 严格按照补贴发放程序，细化工作时间安排，保障本村蔬菜生产 在应统尽统的基础上，做到应补尽补，稳定并有序提升蔬菜生产

面积。

(二)完成申报审核

菜田补贴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申报审核的方式，各村要通过 “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”完成补贴申报、确认、审核等程序， 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、精准性和时效性。各村组织完成菜田补 贴申报审核，上报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组，由镇农发办、

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组共同审核把关。

(三)按时发放补贴

原则上通过审核后，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的

“一卡(折)通”或银行账户中。完成补贴发放。

(四)报送工作总结

由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组将2022年菜田补贴实施 情况总结报送区农业服务中心，区农业服务中心汇总后报区农业

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。

**五、工作保障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**

召开全镇菜田补贴工作会，镇农发办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 业技术组指导各村开展菜田补贴工作。各村作为责任主体，要高 度重视，强化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切实保

障菜田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

菜田补贴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露地和设施蔬菜 生产主体申报菜田补贴，严格执行“补贴对象自愿申请、村委会 公示确认、镇政府审核把关、区政府审核批准、市级部门备案” 的工作程序，不得减免环节、违规操作。补贴申报截止时，尚存

在争议的地块(设施),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。

对工厂化蔬菜(指植物工厂蔬菜、智能连栋温室蔬菜、工厂 化食用菌、工厂化芽苗菜)生产企业主体申报菜田补贴，各村要

严格把关规范申报、审核、发放等工作程序。

(二)严格申报审核

各村应加强菜田补贴申报数据审核，强化全过程监督。要对 照各村2022年蔬菜实际生产数据，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情况，进

一步提高补贴面积覆盖率。

(三)严格资金管理

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的“一卡(折)通”或银行账 户中，严禁现金发放。坚决杜绝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的行 为。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

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**(四)加强监督检查**

镇农发办、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组对各村菜田补贴 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。各村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建立自查机

制，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(五)加大政策宣传

各村应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菜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力 度，做好对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 济组织等广大生产经营主体，以及基层干部的政策解读工作，公

开补贴发放结果，主动接受广大群众、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(六)方案施行**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

止。

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综合保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